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关于明溪县城区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福建省天然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（闽价商〔2017〕242号）和《明溪县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》（明发改〔2024〕46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拟将2026年一季度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至4.52元/立方米，现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和建议。

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宝贵意见建议，反馈意见建议截止时间至2026年1月20日。

通信地址：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粮储和物价管理股

联系电话：0598-2861632

邮箱：mxfgj@126.com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1月13日